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20〕91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2日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谋划布局之年。“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是绘制学院下一个五年（2021-2025 年）发展蓝图的一件大事，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第一个五年规划的重要举措，是践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部署的改革任务的行动指南。科学编制和深入实施发展规划对推动学院内涵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导向作用。为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阶段任务，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增强规划内容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服务为宗旨，以强化治理为关键，以建设国家一流高职为目标，科学编制规划，民主编制规划，依法编制规划，为实现 2035 年教育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发展导向、育人主业的原则。坚持围绕“发展是第一要务”“育人是学校主业”，严格按照职业教育相关政策 and 职业教育育人规律开展，做到先学习后规划、先调研后决策。

（二）坚持问题导向、协调发展的原则。要深入总结近年办学经验，勇于担当，找准问题，认真梳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坚持定性与定量目标相结合，科学制定各项发展目标和阶段重点任务，协调发展学院各项目标。

（三）坚持注重内涵、特色发展的原则。各部门要正确定位、凝练特色，明确内涵式发展中的内容，做优做强学院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领域，成为区内示范，国家一流。

（四）坚持科学探索、改革创新的原则。要积极满足新时期发展要求，准确把握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确保规划的引领性、前瞻性。

（五）坚持实事求是、具体可行的原则。各部门要结合学院实际和学院“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坚持“可落地、可执行、可操作”的原则，避免空话、套话等形式主义，确保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六）坚持明确职能、扎根岗位的原则。各部门要正确定位部门职能，即明确该部门在学院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中的功能定位，确定在学院发展过程中的服务面向和角度，为“十四五”发展目标的高质量完成提质赋能。

（七）坚持服务意识、改善校园营商环境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干事创业营造“能干事、愿创业”的职场环境。在编制规划的过程中、每一个环节上充分考虑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短、成本最低、诚信最佳、服务最好、最便利化的一流校园营商环境。

三、基本思路

（一）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树立和践行新的人才观、质量观，着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要深度融入社会发展进程。紧盯国家和地区战略需求，主动肩负区域、行业的神圣使命，高度关注自治区经济社会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以高职院校培养人才、技术服务、社会培训三大职能为宗旨，源源不断输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用科技成果，在地区发展中带头发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培训和服务、技术技能研发和积累、文化的传承和发扬等作用。

（三）要加快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努力破解改革“深水区”的矛盾，努力探索创新“无人区”的路径，加快提升建设“创新型”职业院校所需要的、符

合时代要求的办学治校能力。

（四）要紧跟行业产业、科学技术前沿实现专业群发展数字化转型。专业群建设规划工作，要建立实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专业教育的动态调整机制，将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与专业有关的新兴科学技术有机融入到各专业课程教学内容里，积极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科学技术开展“三教”改革工作，最终实现“新兴科学技术+职业教育”的专业群建设目标。

四、主要依据

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主要依据是中央、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关于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学院《章程》，学院及各部门横向、纵向定位分析材料，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调研材料及调研分析结果数据等。

可参考的职业教育相关文件：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办国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教育部 发改委 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中办、

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等。

五、基本内容

（一）规划类别

按照层次及功能，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包括学院总体规划、部门规划和专项规划等3个部分。

1. 总体规划：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2. 部门规划：二级学院（部）“十四五”发展规划。

3. 专项规划：根据学院“十四五”各规划初稿，拟编制《党建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建设规划》《科研建设规划》《社会服务规划》《学生发展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图书馆建设规划》《实践基地建设规划》《校企合作建设规划》《校园数字化建设规划》《校园基础建设规划》《国际合作规划》等。

（二）基本体例

1. “十三五”规划总结（成绩、问题）

2. 指导思想

3. 基本原则（与思路）

4. 发展定位（办学模式、办学规模、人才定位、服务面向、办学层次）

5. 发展目标（与展望）

（1）总目标

（2）具体目标（量化）

6. 主要任务与措施（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工程）

7. 组织实施与发展保障

8. 实施年度推进表（目标、任务、标志成果、时间、经费、责任单位、责任人）

六、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一）成立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 红

副组长：周振光 贾 润 易 晶 韩 轶 嘎日迪

成 员：党委委员、各处室负责人、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

主要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院“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各部门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调研、论证、审议和决策，研究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成立规划工作办公室

负责人：刘佃林

成 员：索英镌 康利平 王 剑 张 媛 张雅慧

主要工作职责：

1. 起草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规划调研实施方案，明确规划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时间进度和任务分工。

2. 参与座谈、调研、研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系统掌握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难题。

3. 根据学院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面协调、统筹推进各部门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学院的“十四五”规划起草工作。

4. 组建专家团队，收集和学习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兄弟院校相关职业教育政策性文件和社会经济、行业企业发展方面的材料，为学院“十四五”规划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成立工作小组

1. 调研组

组 长：嘎日迪

负责部门：发展规划与科技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实习实训管理处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区内外政府、行业、学校的调研及报告撰写。

2. 材料组

组 长：殷晓飞

成 员：王 斌 房忠伟 吴和群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政策解读、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3. 撰写组

组 长：刘佃林

成 员：贾跃琴 李晓静 朝 鲁 刘丽珍 康利平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十四五”规划的撰写。

（四）成立各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各部门成立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人员参加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明确一位执笔人具体负责规划的起草以及与规划工作办公室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五）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组

聘请知名教育专家学者、规划编制咨询顾问、离退休老同志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论证，为高起点编制学院发展规划提供智力支持。

组 长：嘎日迪

成 员：冀文军 索丽霞 吴 宏 校外专家（按需聘请）

（六）“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分工

“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分工表

规划名称	负责领导	负责部门
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嘎日迪	发展规划与科技处
党建规划	周振光	组织处
专业建设规划	嘎日迪	教务处
师资建设规划	周振光	人事处
科研建设规划	韩 轶	发展规划与科技处
社会服务规划	易 晶	培训学院（内蒙古技师学院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发展规划	张瑞斌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团委
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易 晶	宣传统战部
图书馆建设规划	韩 轶	图书馆
实践基地建设规划	嘎日迪	实习实训管理处
校企合作建设规划	冀文军	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
校园数字化建设规划	恩和门德	信息管理中心
校园基础建设规划	贾 润	后勤管理处
国际合作规划	嘎日迪	国际教育学院（外事办）

七、时间推进表

“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时间推进表

阶段	时间	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负责领导
第一阶段	教育部启动编制“十四五”规划文件出台之前	前期研究工作：围绕教育部文件主题做准备工作	1.深刻领会高等教育最新政策要求和文件精神。 2.分析学院发展的趋势和面临的形势。 3. 做好数据收集、调查研究、信息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办公室、材料组	嘎日迪
第二阶段	2020.09.16-2020.11.10	调研研究，征求意见后确定目标	1.根据需要拟定课题，就事关学院发展的关键性、深层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校内外专家意见。	调研组	嘎日迪
	2020.11.10-2020.11.30		2.确定学院发展目标、定位，包括办学模式、办学规模、人才定位、服务面向、办学层次、重大战略及项目工程等。	领导小组	周振光
第三阶段	2020.11.30-2020.12.31	拟定草案，形成初稿	1.针对“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发展定位、任务（重点项目）措施等，起草纲要。	撰写组	嘎日迪
			2.形成“十四五”总体规划文本初稿。		
			3.各分规划、部门规划确定目标、发展定位、任务（重点项目）。	各分规划组	见分工表

第四阶段	2021.01.01-2021.01.15	论证修改	1.邀请校内外专家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对规划文本开展论证工作。	规划办公室	嘎日迪
	2021.02.20-2021.02.31		2.编制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形成“十四五”各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	撰写组	
第五阶段	2021.02.20-2021.03.15	分规划的制定	编制部门规划和分规划等。	各规划组	见分工表
第六阶段	2021.03.15-2021.03.31	修订	1.采取多种形式，就各规划征求意见稿在校内外广泛征求意见。	办公室	嘎日迪
			2.总体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征求各部门“两代会”代表意见。	办公室、工会	周振光
			3.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各规划文本，形成“十四五”各规划文本审议稿。	撰写组	嘎日迪
第七阶段	2021.04.01-2021.04.30	审议备案	1.总体规划审议稿、各重点专项规划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	党政办公室	张瑞斌
			2.教代会工会代表大会通过。	工会	
			3.学院总体规划审定稿报自治区教育厅、教育部核准备案，重点专项规划审定稿报学院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发展规划审定稿报学院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根据要求，各项规划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印发。	发展规划与科技处	

抄送：院领导, 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